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2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之二：	14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之三：	2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之四：	30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之五：	3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议案之六：	35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5
议案之七：	3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智）	3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达清）	4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慧）	48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面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刚性成本上涨等多重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坚定信心、直面困难、精准施策，在困境中承压向前，在挑战中逆势而上，按同口径计算，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通报）共计 67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56 个，听取报告及通报 11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再融资、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事宜、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并通过议案 30 个，听取报告 1 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续聘审计机构、

再融资等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公司克服一切困难，采取有力措施，朝着既定的一流企业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远谋近施、全力攻坚，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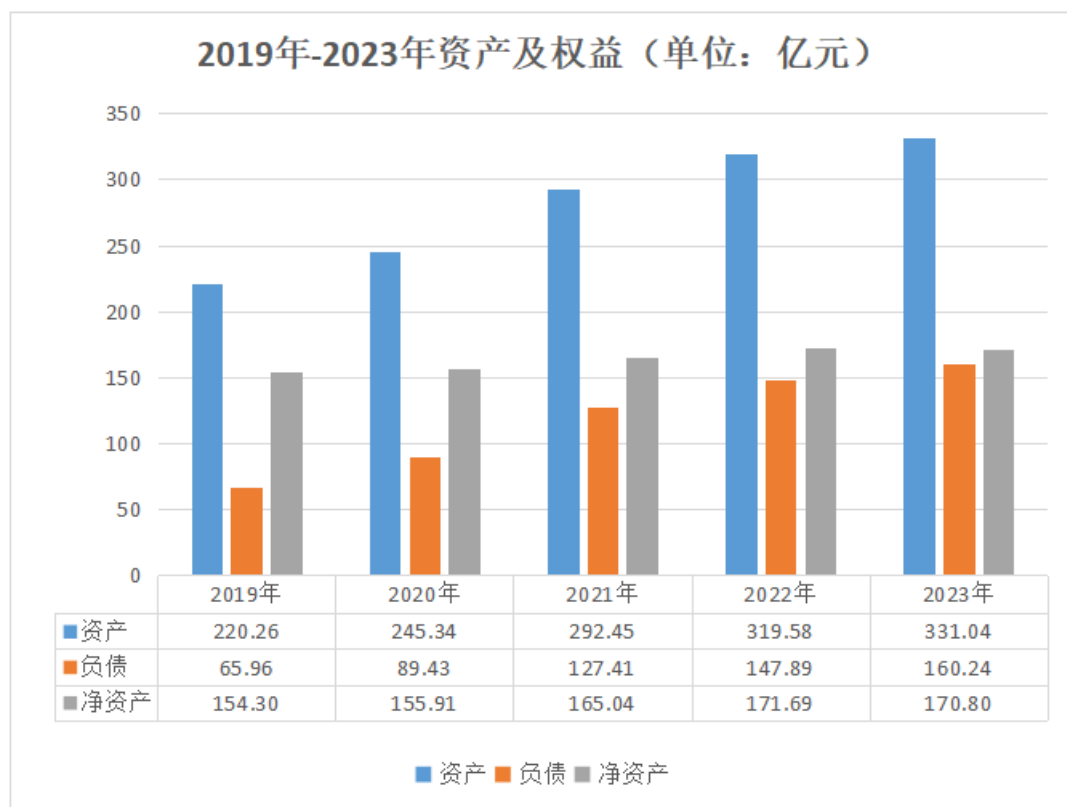
（一）生产经营总体稳定

2023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6.65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2.59%，自来水售水量 6.23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3.13%；受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4 亿元，同比减少 6.74%；实现净利润 10.89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43.00%，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减少 4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8.5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18 元，同比减少 50%；总资产 331.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9%；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69.4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同比减少 5.3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同比减少 5.74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40%，较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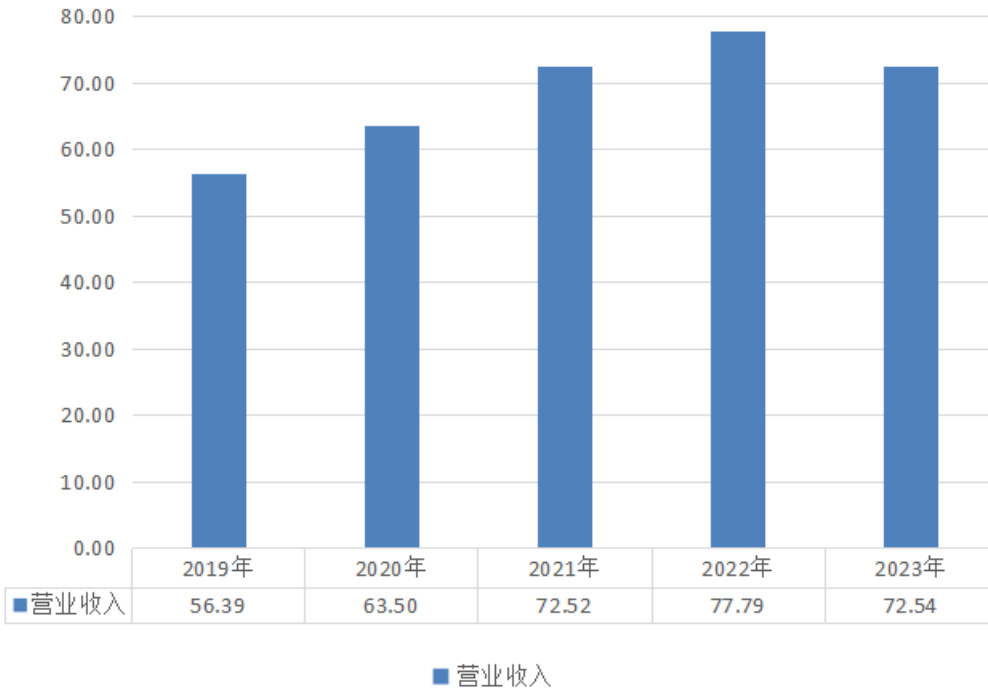
末上升 2.13 个百分点。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82,765.0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2.76%；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70,378.93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3.49%；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3,011.9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17%；实现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49,284.51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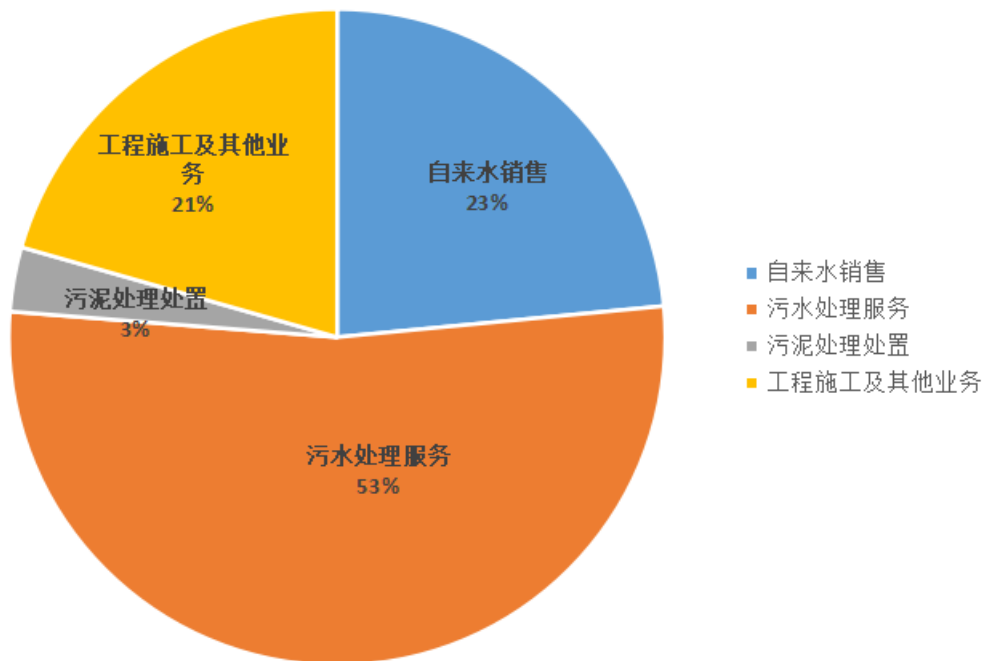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保持总体稳定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2019年-2023年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构成图



（二）聚焦主业有力有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公司挖潜量、稳存量、扩增量，联动协同进一步夯实基本盘，运行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环保不断巩固，服务保障持续强化，运营质量稳中有升；鱼嘴水厂、井口水厂二期、珞璜污泥处置中心扩建工程等重点工程完成项目建设年度目标；收购了合川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二期扩建工程、万州申明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两江新区复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大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奉节口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所属川渝高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了供排水特许经营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327.95万立方米，新增5.8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485.795万立方米，新增25.2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处置能力2,042吨，新增50吨。

（三）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公司扎实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专项行动，不断深化企业法治建设，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2023年公司适应上位制度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新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融资、担保、财务预算等制度，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编制“三张清单”，印发专项合规指引，落地落细合规管理责任；全年开展全级次合规风险排查，完成13项

合规风险问题整改；开展成本费用管控、更新改造项目等专项审计，推动各板块业务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企业改革有序推进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动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 2023 到 2025 年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按照制定方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公司启动了自上市以来的首次再融资，以争取利用好上市公司融资工具保障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搭建供排水企业完全成本分析平台的建立及标准定额成本模型，配套修改成本考核评价办法，将降本增效考核目标纳入所属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全力推动修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增加经理层成员退出条件；修订《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五）科技创新成绩斐然

2023 年，公司开展国家及市级科研课题 7 项，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科技型企业 5 家；上线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水务电子商城，完成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优化，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碳排放核算报告》，出台《碳减排行动计划》，建立供排水低

碳运行评价体系；联合重庆大学申报共建“川渝生态环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强化数字信息业务应用，助力试点智能水厂有效降低了电单耗、综合药剂单耗；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已初步形成共享服务体系。公司聚焦创新驱动，切实提升了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社会责任积极践行

2023年，公司牢牢守住水质红线、安全生产底线，坚持最严格的水质标准，高效统筹生产运行、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压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确保供排水水质继续保持在最好水平，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16.32亿立方米，COD削减量约32.92万吨，氨氮削减量约3.54万吨，总磷削减量约0.52万吨。

2023年，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在扩建现有帮扶项目的同时，还开展供水保障、党建+建设、产业发展及融合共建类新项目工作。2023年，通过捐赠、消费帮扶投入乡村振兴资金共95万元。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2024年的主要工作

当前水务行业出现市场饱和、收款困难等特征，行业发展面临各种挑战。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自来水安装业务收入下降等外部条件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同时，国企改革攻坚战涉及的止损治亏、资产盘活、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样

样都是硬骨头。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去年底以来，中央密集发布政策文件，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随着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稳固，行业将开启新的征程。特别是 2024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新质生产力”理论，强调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这些新理论的确立、新政策的出台，都指向高质量发展，只要我们保持定力，坚定前行，就一定能走出光明的道路。

2024 年是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国企改革攻坚战等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等方面狠下功夫，持续推动公司发展轻装上阵、行稳致远，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新重庆建设贡献更多水务力量。

2024 年，要做到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大事：

第一，坚持稳中求进，始终保持蹄疾步稳的稳健步伐

“稳”战略目标，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公司将继续锚定“建设国内一流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愿景，聚焦公司《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方案》，始终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强化发展

规模、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稳步提升，抓好资本布局、产业结构等关键要素的持续优化，为公司实现十四五既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稳”生产运行，巩固经营发展基本盘。公司将加大对生产运营的管控力度，全面推广标杆企业精细化管理经验，加速公司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三化融合”，以提升生产运行管理效能，确保供水生产安全有序、排泥水系统稳定高效、排放合规。

“稳”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合规防火墙。公司将强化风险管控、处置，修订完善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不断优化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强全员安全思想意识培训，持续开展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环保合规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2024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73.5 亿元，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更新改造项目投资、信息化项目投资合计 11.5 亿元。

第二，坚持以进促稳，始终保持奋楫争先的强劲势头

强化精细化管理“增效”，推动成本管控见成效。要加强预算管控和预算事中控制，持续推进药耗、电耗精细化管理，加速推动“一厂一策”标准成本落地，推进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向管理要效益，实现价值利用最大化和运行效能的最优化，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推动项目建设“增能”，夯实公司发展硬支撑。要合理把握项目建设工作节奏，优化推进时序。全年推进项目 52

个，完成投资 5.67 亿元；加快推进新德感扩建及加快推进和尚山水厂泥沙项目配套生产区迁建、红工水厂三期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

加速市场拓展“增益”，打造产业提升增长极。市内，要充分利用可能的契机加紧布局，主动收集优质项目，主动对接地方政府，整合供排水资源，全面推进“城乡一体、供排一体、厂网一体”综合布局。市外，要继续拓宽渠道，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参与和收购优质项目，扩大收益来源。要有效发挥技术与产能优势，加快完善市内污泥处理布局，积极拓展市外污泥处理处置市场，争取早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三，坚持先立后破，始终保持破浪前行的胆识魄力

聚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进一步推动结构调整，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推动公司发展。

“立”改革攻坚，“破”桎梏藩篱。要深入开展部分所属企业止损治亏行动，“一企一方案”有针对性地制定方案并推进实施，以取得减亏控亏实质成效；建立存量资产盘活“一本账”，定期开展清理和收益分析，细化明确方式和目标，深入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全面健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市场化机制；深入推动企业瘦身健体，优化调整公司管理层级，争取在决策效率提升同时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公司提质增效。

“立”科技创新，“破”产业瓶颈。要做好生产力存量

改造、增量创造、未来塑造。紧跟数字重庆“1361”整体布局，深入推进“一件事”的建设；出台公司第二个《数字化发展五年规划》，推进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加强供、排水厂数字化改造及物联感知设备的规划部署，持续推进各业务信息系统和智能厂站的建设，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更多成果落地运用。

“立”绿色转型，“破”粗放发展。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适时发布《双碳行动白皮书》，建立《碳排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切实强化节能降碳意识；积极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应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及水源热泵节能技术，加大再生水利用率；做好充分论证研究，在条件成熟时启动光伏发电项目试点，并以光伏为着力点，推进产业叠加，尽快落地见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敢作善为，锐意进取，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坚定不移走好生存、提效、发展之路，向着国内一流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宏伟目标勇毅前行！以最优的成绩回馈股东、回馈社会！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如期召开监事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议 6 次，会议通知、召开次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其中：

1.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10项议案。

2.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10项议案。

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4.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项议案。

5.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项议案。

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二）积极推动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推动管理层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合规经营、规范管理、依法治企、激励约束提供制度保障。

（三）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同审计部门对公司下属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

险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对更新改造项目、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已建成投运的碧清公司、大足清溪、安陆浞洁、成都汇凯、万州镇级污水、巫山垃圾渗滤液等投资项目的成本监审、价格核定、款项回收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监督。

（四）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五）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业，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按制度规定开展了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六）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平性，特别是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监督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比如定期报告、临时

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是否按规定执行。

（八）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情况、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改革改制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在公司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自查工作。

二、对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改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任务，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持续进行业务管理体系完善及职能职责优化，不断强化政策争取、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建设管理、资本投资与价值管理、降本增效等综合能力。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经理层成员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真抓实干，生产经营巩固提升，狠抓工作落地落实，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改革发展持续推进，深度挖潜，降本增效，攻坚克难，积极落实问题整改。报告期内，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一）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运行，

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公司财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到位。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投资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主业和发展战略，并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了尽职调查、投资价值分析、审计评估、决策审批、报批备案等程序。

（四）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外，其余关联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五）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履职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具有会计、法律、经济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各次监事会议，认真审议讨论议题材料；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积极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建立及执行情况、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等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面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刚性成本上涨等多重挑战，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坚定信心、直面困难、精准施策，在困境中承压向前，在挑战中逆势而上，同口径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现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审计，大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标	单位	2023 年实际	2022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725,440	777,887	-52,447	-6.74%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659,534	599,457	60,077	10.02%
利润总额	万元	129,925	229,768	-99,843	-4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8,854	190,965	-82,110	-4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	万元	85,552	175,129	-89,576	-51.15%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资产总额	万元	3,310,400	3,195,819	114,581	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94,763	1,707,360	-12,597	-0.74%
资产负债率	%	48.40	46.27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6	11.54	-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	10.58	-5.74	
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40	-0.17	-42.5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3	3.56	-0.03	-0.84%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48.40%，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23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一）资产

2023 年年末总资产 3,310,4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581 万元，增幅为 3.59%。

（二）负债

2023 年年末负债总额 1,602,36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526 万元，增幅为 8.35%。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276,428 万元；二是污水处理企业支付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移交款及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款，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39,841 万元。

（三）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4,763 万元，较上年末 1,707,360 万元减少 12,597 万元，降幅为 0.7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经营积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08,854 万元；二是分配股利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129,600 万元；三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7,183 万元。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 777,887 万元减少 52,447 万元，降幅为 6.74%，剔除公司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降的因素，公司同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810,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 777,887 万元增加 32,947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 800,000 万元的 101.35%，其中：

1. 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70,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4,965 万元减少 4,586 万元，降幅 2.62%，主要原因：一是售水量减少 2,014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减少 5,506 万元；二是售水均价上涨 0.0144 元/吨，影响收入增加 872 万元。

2. 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82,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5,471 万元减少 42,706 万元，降幅 10.04%。主要原因：一是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减少 85,394 万元；二是本年污水结算量增加 18,614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41,267 万元。

3.实现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3,0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529 万元减少 1,517 万元，降幅 6.19%。主要原因是：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核价工作，2022 年补计 2020-2021 两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差价收入约 4,000 万元，2023 年无此项收入。

4.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53,57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030 万元增加 1,548 万元，增幅 2.98%。

5.供水用户工程安装收入 53,547 万元，同比减少 6,608 万元，降幅 10.99%，主要原因是承接的供水用户安装业务减少。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23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659,534 万元，较 2022 年的 599,457 万元增加 60,077 万元，增幅为 10.02%。成本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供排水及污泥企业折旧及摊销增加 26,903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9,100 万元；排水企业资产租赁费同比增加 6,119 万元；电价上涨电费成本增加 4,717 万元。

（三）利润总额

202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9,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9,769 万元减少 99,843 万元，降幅 43.45%，若剔除第六期污水服务处理结算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同口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65 万元，降幅为 6.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 108,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0,965 万元减少 82,110 万元，降幅 43.00%，若剔除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同口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49 万元，降幅为 5.26%。利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降，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84,779 万元，影响净利润减少 72,062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0,841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280,115 万元增加 20,726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50,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量 18,688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334,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65,559 万元，主要系购建供排水、污泥处理处置等项目支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04,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入 88,0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债务性融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32,233 万元；二是偿还债务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3,080 万元。

六、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对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债权转让事宜，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价款 14,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核销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减值准备及债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根据（渝府〔2007〕122 号）文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环〔2024〕8 号），公司第六期（2023-2025 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2.35 元/立方米，因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 85,394 万元，净利润减少 72,062 万元。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克服了刚性成本增加的不利因素，主要指标同口径基本完成 2023 年度预算目标。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实际	2023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725,440	800,000	-74,560	-9.32%
二、营业总成本	671,396	659,602	11,793	1.79%
三、净利润	109,480	181,510	-72,031	-39.68%

若剔除第六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口径均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二）资产负债完成情况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40%，较预算下降 6.6 个百分点，其中：

资产总额为 3,310,400 万元，较预算减少 637,45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602,365 万元，较预算减少 568,957 万元；
净资产为 1,708,035 万元，较预算减少 68,502 万元。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本着求真、务实、稳中求进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市场拓展计划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各项因素，在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一）售水量

2024 年预算售水量为 61,000 万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量

2024 年预算污水处理量为 167,000 万立方米。

（三）污泥处置量

2024 年预算污泥处置量为 64 万吨。

（四）营业收入

2024 年预算营业收入为 735,000 万元。

（五）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

2024 年预算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投资共计 115,000 万元。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改革攻坚，持续降本增效，精耕现有主业市场，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述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9,432,876.05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943,287.61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485,489,588.44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28,187,791.9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3,677,380.4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813,677,380.43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69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1,2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2,477,380.4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口径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52%，占合并报表口径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78.4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之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智：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对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3年4月、2023年5月，本人分别前往公司所属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

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3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3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智

2024年4月1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达清）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傅达清：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法学硕士学位。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

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对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3年4月、2023年5月，本人分别前往公司所属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

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

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3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3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

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达清

2024年4月1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慧）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IACVA（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分析师），资产评估师。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8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3次会议。对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经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2023年4月、2023年5月，本人分别前

往公司所属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

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八）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23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3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慧

2024年4月1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